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5/03/10
發言時間	15:57:36
發言人	官心惠
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不動產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3/10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) :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段等5筆土地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5/3/10~115/3/10</p> <p>3. 董事會通過日期: 民國115年3月10日</p> <p>4. 其他核決日期: 不適用</p> <p>5. 交易單位數量 (如 X X 平方公尺, 折合 X X 坪)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交易數量:44,156.89平方公尺,約13,357.46坪 每單位價格:每坪約62,000元 交易總金額:828,000,000元</p> <p>6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,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,得免揭露其姓名) : 屬自然人,且非本公司關係人</p> <p>7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,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 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 及移轉金額: N/A</p> <p>8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,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 N/A</p> <p>9. 預計處分利益 (或損失) (取得資產者不適用) (遞延者應列表說明 認列情形) : N/A</p> <p>10. 交付或付款條件 (含付款期間及金額)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</p>

要約定

事項：

付款條件依合約辦理

11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

決策單位：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雙方合議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估價報告書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12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專業估價者事務所：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正常價格：908,307,280元

13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-鄭義嚴

14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元宏-(100)北市估字第000173號

15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6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7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8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N/A

19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N/A

20. 會計師姓名：

N/A

21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N/A

22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N/A

23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因應公司中、長期營運規劃

24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5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6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5年3月10日

27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
**28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**

**29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**

30. 前已就同一件事務發布重大訊息日期：不適用

31. 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